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8號

上訴人 竟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有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6樓之7

被上訴人 郭啓明
郭信賢
郭嬭蓁
郭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變更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6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5,1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幸萱